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点评

——银行行业研究周报



申港证券
SHENGANG SECURITIES

投资摘要:

每周一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点评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办法是结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审慎处理资产指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而成，对推动商业银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近年来，商业银行非信贷资产占比显著提升，为全面衡量商业银行风险，《办法》拓宽了应进行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办法》第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

《办法》参照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审慎处理资产指引》，确立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非零售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时，债务人在本行债权超过 10% 分类为不良的，该债务人在本行所有债权均应分类为不良；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超过 20% 的，各银行均应将其债务归为不良。

《办法》明确逾期天数、信用减值与风险分类的关系，统一分类标准，不良认定更加客观。

- 从逾期天数看，现行《指引》对逾期天数与分类等级关系的规定不够清晰，部分银行以担保充足为由，未将全部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权纳入不良。《办法》明确规定，金融资产逾期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逾期超过 90 天、270 天应至少归为次级类、可疑类，逾期超过 360 天应归为损失类。
- 从信用减值看，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办法》参考借鉴新会计准则要求，规定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应进入不良，其中预期信用损失占账面余额 50% 以上应至少归为可疑，占账面余额 90% 以上应归为损失。

投资策略:《办法》对于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提出更为严格的标准，预计短期对于银行的影响有限:

- 从表内贷款来看，当前上市银行不良认定标准严格，除几家城农商行外，逾期 90+ / 不良贷款均已小于 100%，满足监管要求。但考虑到部分银行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并未全部划入不良，未来不良生成率或有小幅上升。
- 非信贷和表外金融资产方面，虽然各上市银行报表并没有直接披露细项数据，但多数银行已经加强认定，如招商银行和宁波银行非信贷资产和表外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力度已达到较高水平。
- 办法合理设置了过渡期，银行有充足时间对不良资产进行重划分和处置。《办法》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对于商业银行自《办法》正式施行后新发生的业务，应按照《办法》要求进行分类；对于《办法》正式施行前已发生的业务，商业银行应制订重新分类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季度有计划、分步骤对所有存量业务全部按照《办法》要求重新分类。

《办法》的实施有助于提升银行资产质量披露的真实性及横向可比性，其中不良认定严格、拨备充足的优质银行受影响较小，预计强势银行优势仍将维持。建议关注两类银行：一类为前期受地产政策影响较大且受益于疫情后消费回暖的银行，如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等；另一类为经营稳健、具有地区优势的优质银行，比如江浙地区的宁波银行、常熟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等。

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风险; 新冠疫情持续恶化风险。

评级

增持

2023 年 03 月 05 日

汪冰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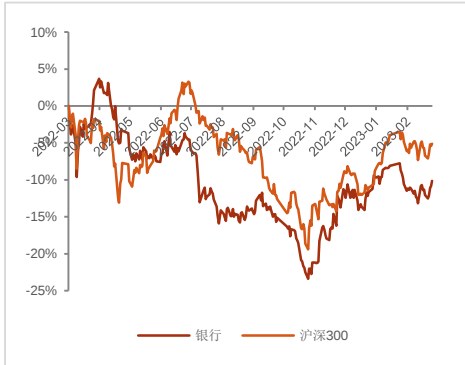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660522030003

行业基本资料

股票家数	42
行业平均市盈率	4.5
市场平均市盈率	17.7
行业平均市净率	0.53
市场平均市净率	1.68

行业表现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1、《银行行业研究周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点评》2023-02-26
- 2、《银行行业研究周报: 商业银行 2022 年监管数据点评》2023-02-20
- 3、《银行行业研究周报: 1 月金融数据点评-信贷开门红》2023-02-12

内容目录

1. 每周一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点评	3
1.1 投资策略	4
2. 行业及公司动态	4
3. 本周行情回顾	4
4. 交易数据	5
5. 风险提示	6

图表目录

图 1：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5
图 2：本周涨幅前五（%）	5
图 3：本周跌幅前五（%）	5
图 4：银行 PB 估值	5
图 5：银行板块成交额	6

表 1：公司动态	4
----------------	---

1. 每周一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点评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办法是结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审慎处理资产指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而成，对推动商业银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近年来，商业银行非信贷资产占比显著提升，为全面衡量商业银行风险，《办法》拓宽了应进行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办法》第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

《办法》参照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审慎处理资产指引》，确立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

- ◆ 我国现行风险分类标准与巴塞尔委员会分类标准不一致。根据现行《指引》，风险分类以单笔贷款为对象，同一债务人名下的多笔贷款分类结果可能不一致，既可以是正常类，也可以分为次级类或损失类。而巴塞尔委员会在《审慎处理资产指引》中指出，如果银行的非零售交易对手有任何一笔风险暴露发生实质性不良，应将该对手所有风险暴露均认定为不良。
- ◆ 《办法》确立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非零售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时，债务人在本行债权超过 10% 分类为不良的，该债务人在本行所有债权均应分类为不良；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超过 20% 的，各银行均应将其债务归为不良。
- ◆ 担保因素不改变债务人不良认定，仅对于风险分类细分有影响。对于不良资产，商业银行可以依据单笔资产的担保缓释程度，将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名下的不同债务分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明确逾期天数、信用减值与风险分类的关系，统一分类标准，不良认定更加客观。

- ◆ 从逾期天数看，现行《指引》对逾期天数与分类等级关系的规定不够清晰，部分银行以担保充足为由，未将全部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权纳入不良。《办法》明确规定，金融资产逾期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逾期超过 90 天、270 天应至少归为次级类、可疑类，逾期超过 360 天应归为损失类。
- ◆ 从信用减值看，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办法》参考借鉴新会计准则要求，规定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应进入不良，其中预期信用损失占账面余额 50% 以上应至少归为可疑，占账面余额 90% 以上应归为损失。

重组贷款规则细化，观察期延长，有助于推动地产、城投领域风险化解。

- ◆ 明确重组资产定义，重点对“财务困难”和“合同调整”两个概念作出详细的规定，细化符合重组概念的各种情形，有利于银行对照实施。
- ◆ 将重组观察期由至少 6 个月延长为至少 1 年，在观察期内采取相对缓和的措施，

有利于推动债务重组顺利进行。

- ◆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再统一要求重组资产必须分为不良，但应至少分为关注。对划分为不良的重组资产，在观察期内符合不良上调条件的，可以上调为关注类。

1.1 投资策略

《办法》对于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提出更为严格的标准，预计短期对于银行的影响有限：

- ◆ 从表内贷款来看，当前上市银行不良认定标准严格，除几家城农商行外，逾期 90+/不良贷款均已小于 100%，满足监管要求。但考虑到部分银行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并未全部划入不良，未来不良生成率或有小幅上升。
- ◆ 非信贷和表外金融资产方面，虽然各上市银行报表并没有直接披露细项数据，但多数银行已经加强认定，如招商银行和宁波银行非信贷资产和表外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力度已达到较高水平。
- ◆ 办法合理设置了过渡期，银行有充足时间对不良资产进行重划分和处置。《办法》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对于商业银行自《办法》正式施行后新发生的业务，应按照《办法》要求进行分类；对于《办法》正式施行前已发生的业务，商业银行应制订重新分类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季度有计划、分步骤对所有存量业务全部按照《办法》要求重新分类。

《办法》的实施有助于提升银行资产质量披露的真实性及横向可比性，其中不良认定严格、拨备充足的优质银行受影响较小，预计强势银行优势仍将维持。建议关注两类银行：一类为前期受地产政策影响较大且受益于疫情后消费回暖的银行，如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等；另一类为经营稳健、具有地区优势的优质银行，比如江浙地区的宁波银行、常熟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等。

2. 行业及公司动态

表1：公司动态

日期	上市公司	公告动态
3月2日	江苏银行	近日公司收到国信集团与江苏投管公司签订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相关文件。根据划转协议，国信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银行普通股全部无偿划转至江苏投管公司。此次划转股份完成前，国信集团持有江苏银行普通股 2.92 亿股，占该行总股本的 1.98%，江苏投管公司未持有江苏银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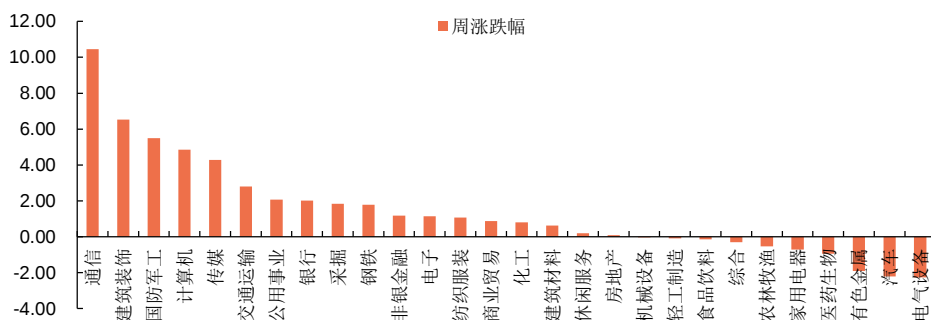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3. 本周行情回顾

本周银行板块上涨 2.01%，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35 个百分点。申万一级行业中，通信（+10.46%）、建筑装饰（+6.54%）、国防军工（+5.5%）等板块涨幅最大。银行涨跌幅排名 8/28。其中国有银行上涨 2.6%，股份制银行上涨 1.22%，城商行上涨 0.96%，农商行上涨 1.08%。具体个股方面，邮储银行（+7.71%）、中信银行（+4.9%）、建设银行（+4.11%）涨幅最大，瑞丰银行（-0.9%）、长沙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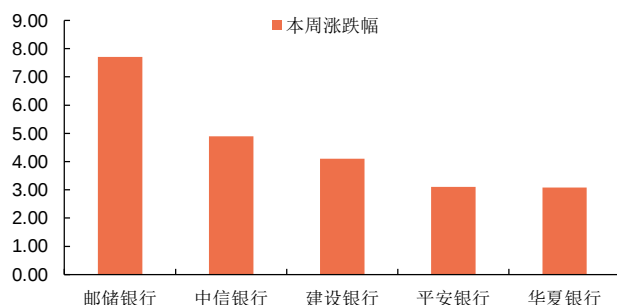
(+0.37%)、苏州银行(+0.4%)跌幅最大。

图1：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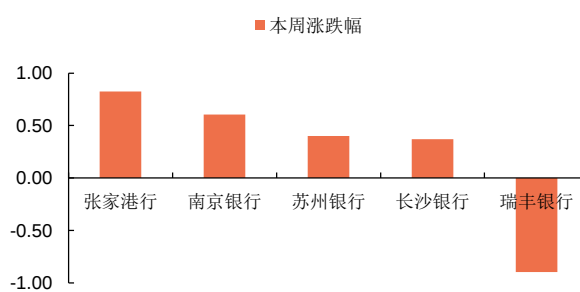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2：本周涨幅前五(%)



资料来源：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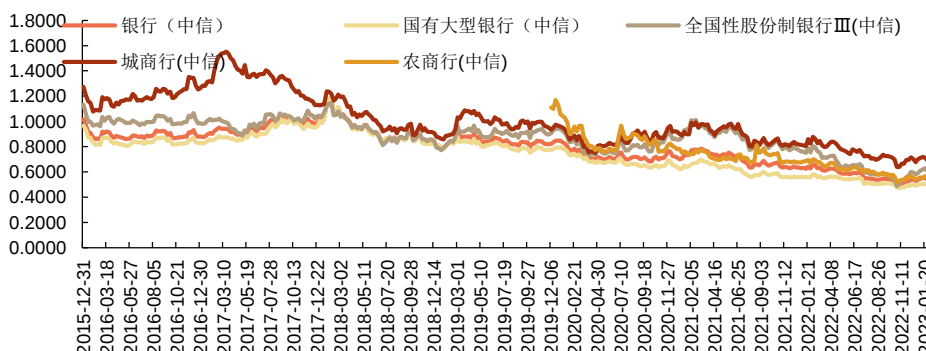
图3：本周跌幅前五(%)



资料来源：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A 股银行板块整体 PB 为 0.55，位于自 16 年以来的低位，其中国有银行 PB 为 0.51，股份制银行 PB 为 0.6，城商行 PB 为 0.7，农商行 PB 为 0.58。具体个股方面，宁波银行（PB 1.35）、招商银行（PB 1.21）、成都银行（PB 1.06）估值最高。

图4：银行 PB 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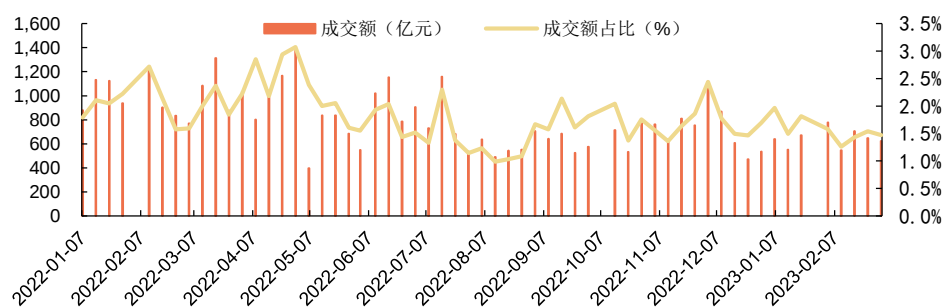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4. 交易数据

本周 A 股成交量 3,404.83 亿股，成交额 42,351.35 亿元，上周 A 股成交量

3,350.46 亿股，成交额 41,907.29 亿元，与上周相比成交放量。本周银行板块成交量 98.16 亿股，成交额 622.32 亿元，上周银行板块成交量 89.64 亿股，成交额 646.09 亿元，与上周相比成交缩量。

图5：银行板块成交额



资料来源：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5. 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风险；新冠疫情持续恶化风险。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独立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和授意。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

申港证券研究所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身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申港证券研究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产生波动，在不同时期，申港证券研究所可能会对相关的分析意见及推测做出更改。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仅面向申港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当然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为申港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发布、转载和引用者承担。

行业评级体系

申港证券行业评级体系：增持、中性、减持

增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中性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 -5%~+5% 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申港证券公司评级体系：买入、增持、中性、减持

买入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 以上
增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之间
中性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 -5%~+5% 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